

2023年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对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刑事缺席审判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提出抗诉等，依法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或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期限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依照法律规定，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对辖区内未成年人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诉讼监督，开展司法保护、犯罪预防；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依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提请、审理、裁定、决定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

执行财产刑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并对人民法院的调查、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强制医疗的交付、执行和解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举报、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办理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负责其他应当由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机关本级预算。

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五个部（室）及所属事业单位（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等机构的预算。

第二部分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总计 1670 万元，支出总计 167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81.20 万元，增长 5.11%。主要原因：办案数量增加，检察业务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81.20 万元，增长 5.11%。主要原因：办案数量增加，检察业务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合计 16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7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合计 16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2.20 万元，占 79.77%；项目支出 337.80 万元，占 20.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67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81.20 万元，增长 5.11%，主要原因：办案数量增加，检察业务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6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2.20 万元，占 79.77%；项目支出 337.80 万元，占 20.2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332.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26.40 万元，占 84.55%；公用经费支出 205.80 万元，占 15.45%。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8.5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3 年无使用因公出国（境）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3 年无使用公务招待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8.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2023年无使用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加强车辆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85.80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我单位2023年无重点项目预算，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

的绩效目标设置。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